附件1

省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、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

联合体申报条件

1. 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省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**

**1.产业有规模**。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过500万元，占全村生产总值的30%以上（属于38个欠发达老区苏区县的村可适当降低）。特色产业类型包括特色种植、特色养殖、特色食品、特色文化（如传统手工技艺、民俗文化等）和特色业态（如休闲旅游、民宿、电子商务等）。

**2.产业有组织体系。村集体经济组织**带动作用明显，年收入超过**10**万元。**村**有农民合作社、联合社、家庭农场等主体，从事特色产业的农户数量达到200户以上或占全村常住农户数30%以上。

**3.产业有市场影响。**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。主销产品有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，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荣誉的优先。

**4.产业有发展潜力。**特色产业已形成可操作，可落地的发展方案，已谋划生成一批前期准备充分，能尽快开工的建设项目。

**（二）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**

**1.联合体要素齐全。**龙头企业牵头，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工协作参与，形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，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。

**2.达到“五有”和“五统一”标准。**有制定并上墙联合体章程、有建立理事会制度、有龙头企业牵头、有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农户增收、有相对固定办公场；统一生产规划，统一生产服务，统一技术管理，统一资金服务，统一收购销售。

**3.带动能力较强。**能够带动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总数达到5家以上。

附件1.2

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主导产业基础好**。申报村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500万元，占全村生产总值的30%以上。主导产业为当地特色种植、特色养殖、特色食品加工、特色文化（包括传统手工技艺、民俗文化等）和新业态（包括休闲旅游、民宿、电子商务等）的具体品类。

**（二）融合发展程度深**。主导产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、服务等关键环节有机衔接，基本实现链条化、一体化发展。生态涵养、休闲体验、文化传承、电子商务等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已有初步发展。

**（三）联农带农作用强**。申报村有农民合作社，主导产业带动从业农户数量占村常住农户数的30%以上，或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户数达到200户以上。具有一定数量正常运作的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，能承担“一村一品”建设任务。

**（四）特色产品品牌响**。主要经营主体需有注册商标（民俗文化和新业态除外），产品销售渠道畅通，主打产品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。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、名牌产品的优先。